

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傳真號碼：2509 9055

致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眾議員的最後呼籲

尊貴的議員：

鑑於近日不斷有消息表示，政府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一個有關公共場所禁煙的新建議，以延長禁煙寬限期的方式，分三階段對全港所有食肆及娛樂場所實施全面禁煙，「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組」(下稱促進組)謹此致函表示強烈反對，並且提出一些具體的措施，回應政府、議員和公眾所關心的公眾場所二手煙問題，使最終可達致一個政府、議員、公眾和業界均可接受的多贏方案。

促進組不接受延長禁煙寬限期的建議，最主要的原因是這建議在本質上，仍然是推行全面禁煙，只是在實施時間方面稍作延遲，基本上是換湯不換藥。業界在過去大半年的公眾討論中一直指出，娛樂性行業無論在經營模式、客源各方面，均與餐廳食肆截然不同。我們的客人，絕大部份是吸煙人士，我們的經營方式，不容許客人可以隨意到戶外吸煙。政府一旦實施全面禁煙，必然會摧毀包括酒吧在內的娛樂性行業；不論是即時實施，抑或是推遲三、五年後實行，結果並無二致。是以任何延長禁煙寬限期的建議，只是讓業界可以苟延殘喘多一會，並無改變娛樂場所最終會因全面禁煙而紛紛倒閉的可預見悲慘結果。

由始至終，促進組和其他業界組織一直指出，全面禁煙並非處理二手煙問題的唯一方法，也非現時全球解決公眾場所二手煙問題的主流方案。大部份實施公眾場所控煙的國家或地區，均容許以彈性靈活的方式，包括設立非吸煙區，裝設有效抽風系統等，一方面有效處理二手煙問題，另一方面把業界所蒙受的影響減至最低，達致一個同時照顧吸煙人士、非吸煙人士和經營者的多贏方案。我們不明白香港為何要獨樹一幟，偏執地選擇全面禁煙這個最極端的方案。

促進組所代表的七十多間上樓酒吧，願意採取以下措施，回應公眾對二手煙及其他相關問題的關注：

- (1) 促進組支持把設置抽風系統，列為日後酒吧發牌條件之一，藉此有效處理場內二手煙及其他空氣有害物質，保障顧客和員工的健康。我們明白立法會曾



Hong Kong
bars & karaoke
RIGHTS
advocacy

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組

經就抽風系統能否有效處理二手煙問題聽取過專家意見和作出討論。為了讓議員、政府和公眾能確認抽風系統的成效，酒吧同業與英美煙草香港公司達成了一個合作計劃，在兩間酒吧進行抽風系統試驗。其中一間是位於銅鑼灣區的上樓酒吧，該酒吧將進行全面抽風系統裝置，並在裝置前後按環保署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進行專業測試，以展示設置有效抽風系統的酒吧，可以確保場內顧客員工，不受二手煙的影響。參與實驗的另外一間酒吧是位於中區，面積較大的地鋪酒吧。該酒吧將會裝設一間備有有效抽風系統的吸煙間，一方面把吸煙的顧客集中在房內吸煙，另一方面防止煙霧外散至酒吧其他非吸煙的地方，影響其他客人和員工。這兩個抽風系統試驗計劃，將於二月中前完成，供議員、衛生官員、傳媒參觀，以實地感受觀察有效抽風系統對解決二手煙問題的成效。

- (2) 如果政府容許酒吧可以分開吸煙和非吸煙兩種牌照，那些吸煙酒吧在聘用員工時，將只會聘用吸煙員工。對於現時酒吧內少數的不吸煙員工（約兩成），促進組將會提供一筆獎金，在徵得他們的同意下，將他們轉介給業內不吸煙的酒吧工作。
- (3) 促進組也明白公眾對青少年在公眾場所接觸煙草產品的關注。雖然現時香港法例早已規定，不得向未滿十八歲的人士售賣酒精飲品，但促進組的成員，也願意加強措施，防止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進入酒吧流連。
- (4) 政府和議員可能會擔心，如果再寬免酒吧業，可能會令獲得禁煙豁免的公眾場所的數目大增，使到禁煙安排明存實亡。促進組希望指出，根據現時的酒牌發牌制度，真正以賣酒作為主要業務的酒吧只有一千多間，當中大部份由中小企經營，政府和議員毋須擔心。

總括而言，實施全面禁煙，不論中間有多長寬限期，對酒吧等娛樂性行業來說，都是死路一條。在此生死存亡之際，酒吧業強烈要求審議條例草案的議員，重回討論的正軌，認真研究和考慮業界所提其他解決二手煙問題的方案，使酒吧等娛樂性行業，既可避免全面禁煙，也可保障吸煙和非吸煙人士、以致員工的利益，達致多贏局面。正如前述，業界與煙草業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兩項抽風系統實地試驗，希望議員能先參觀體驗這兩項抽風計劃的成效，才作出決定。

「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組」

主席譚振傑謹上

2006年1月20日